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重组前	重组后
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 润	盈利:约99,236.94万元	盈利: 46,938.69	盈利: 69,610.02万
	-105, 504. 54万元	万元	元
	本报告期比重组前上年同期增长: 111.42%—124.77%		
	本报告期比重组后上年同期增长: 42.56%—51.57%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重组前	重组后
基本每股 收益	盈利:约0.52元-0.55元	盈利: 0.37元	盈利: 0.40元

注: 1、上表中上年同期(重组前)业绩为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数据;上年同期(重组后)数据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准则对上年同期财务数据进行追溯重述后数据。

公司本报告期实施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上年同期(重组前)的基本每股收益以总股本1,257,117,748股测算;上年同期(重组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加权平均股本1,723,442,768股测算;本报告期的基本每股收益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加权平均股本1,909,904,052股测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 与上年同期(重组后)对比

-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预计增加约 1.67 亿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流量自然增长导致广佛、佛开和广珠东公司通行费收入增加所致。
- 2、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预计减少约 1.37 亿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偿还有息债务导致贷款总额减少、利率降低的综合影响。
- 3、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预计增加 0.48 亿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佛开公司本期收到国道 325 九江大桥提前终止收费第二期补偿款 6,077 万元,上年同期收到 2,000 万元。

(二)与上年同期(重组前)对比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增加对广珠东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通行费收入增加、财务费用下降等综合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8日

